证券代码: 874588

证券简称: 固力发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年8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2025年8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固力发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 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 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 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

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 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 **第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可以对被提名 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 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细则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

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 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 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 改等落实情况。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 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可以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可以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可以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本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二十九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

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 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 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 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